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芝螢
電話：03-5216121*473
電子信箱：0101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130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個人、法人及團體間，遇有受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1點規定登錄報備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